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淳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視同上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託人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鄭詩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8月16日111年度訴字第445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687,6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878,4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